

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和设计监理招标文件补遗书

(第 001 号)

各投标人：

根据《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》（以下简称《招标文件》）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第 2.2 款和第 2.3 款规定，招标人决定对《招标文件》中的有关内容做出如下修改、澄清：

一、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标准的“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$<0.05g$ ”修改为：“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$0.05g$ ”。

二、本项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明确如下：

勘察设计 PLSJ 标段：9073 万元（含 5%暂列金）；

勘察设计监理 RSJ 标段：400 万元（含 5%暂列金）。

招标人：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30 日